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103年6月4日鄉長簽准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二鄉社字第1050003487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目的：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之精神，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推動治安社區化，以達到維護社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社區守望相助隊所歸於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 補助項目：

1. 包含事務費、裝備費、維修費、防治研習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

2. 不予補助項目：

(1)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2)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費、禮品、獎品與獎金。

(3) 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4)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一隊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編列。

2. 防治研習及宣導費分上下年度各補助一次。

四、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 由社區守望相助隊所歸於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於每年度3月以前檢附下列資料，函文向本所提出申請。

1. 補助計畫書

2. 經費概算表

3.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

4. 巡守路線圖

(二) 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後，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而能補正者，通知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補正；無法補正者，則不予通過審核。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計畫執行完竣後，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應於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1. 領據

2. 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3. 原始收支憑證

4. 全年度成果報告1份〈照片至少16張〉

(二) 由各社區發展協會送件至本所核銷之資料由本所留存。

六、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經費重複申領，如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受補助之守望相助隊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所得撤銷補助，除應依法負責並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守望相助隊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八、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 九、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應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一

雲林縣二崙鄉社區守望相助隊 運作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核銷應附資料
一、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	原始憑證
	2. 油料補助費。	核實報支。	1. 原始憑證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 6 時前服勤者，檢 據名冊，每人支夜點費 40 元。	1. 原始憑證 2. 值勤表及隊員名 冊 3. 於用途說明欄內 註明日期、人數及 合計數量
	4. 文具、紙張、印刷 及資訊耗材等辦 公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二、裝備費	照明設備、安全防 護頭盔、雨具、反光 背心、警棍、警笛、 交通指揮棒、防身 噴霧、制服、滅火器 材及其他執勤必要 之裝備。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1. 原始憑證 2. 購置裝備應附相 片備查

三、巡邏車 維修費	維修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四、防治研 習及宣 導費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最高每小時 800 元，外聘講座最高 每小時 1,600 元，未滿 一小時不予計算；專題 演講費最高每小時 2,000 元。	1. 印領清冊 2. 應附活動相片備 查
	2. 專家出席費	最高 2,000 元。	1. 印領清冊 2. 專家學經歷簡介 3. 應附活動相片備 查
	3. 茶水費	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1. 原始憑證 2. 應附活動相片備 查
	4.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 付。	
	5.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	
	6. 器材租用費	每次最高補助 5,000 元。	
	7. 文具印刷費	核實報支。	
	8. 餐費	每人最高補助 80 元。	1. 原始憑證 2. 應附簽到表